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嵐雅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地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九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地政局一〇六年二月十七日北市地權字第一〇六三〇四三八〇〇〇號函略以：

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府秘法字第四三五〇七號令制定公布，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府法三字第一五五二一八號令修正公布，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二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十四條(原名稱: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嗣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八〇八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十三條，前後歷經三次修正在案。本次為配合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爰配合修正第九條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依現行法制體例增加修正第一條、新增第一條之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之條文、配合增訂主管機關之條文修正第四條；另因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局層級任務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故配合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一條；並對第九條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地政局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地政局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九條條文案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修正條文	地政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地政局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 正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為使<u>臺北市政府</u>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有所依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爰依<u>地方制度法</u>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未修正。</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u>臺北市政府</u>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市租佃會之職權應為查勘出租耕地災歉「成數」及議定減免地租，惟經洽地政局表示，依「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p>

				<p>參考範例」一、之規定，並無「成數」二字，故建議不予修正，爰尊重該局意見不予修正。</p>
<p>第一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p>				<p>一、本條新增。 二、查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明定該辦法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且現況地政局亦為實際業務執行機關，爰新增主管機關為地政局之條文。</p>
<p>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p>		<p>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p>	<p>未修正。</p>	<p>一、配合新增第一條之一主管</p>

<p>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地政局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p> <p>二 地政局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地政局局長<u>指定市租佃會之</u>地主委員與佃委農少及<u>各地人員</u>籍圖資區同、稅捐機關實地查勘前三日</p> <p>三</p>		<p>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p> <p>二 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u>市政府地政局</u>（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u>指定委員</u>一政攜圖資區同、佃農委各<u>地人員</u>籍圖資區同、稅捐機關實地查勘</p>	<p>機關之條文，且市租佃會之性質應為合議制之編組，非屬行政機關，無法受理申請或對外行文，故各款中除查勘及議定減免市租佃部分外，均由地政局辦理，第四款並修正與第十一條第一致。</p> <p>二、免租或減租之議定屬行政地處分，經洽實該地務局執行上減免地租證明書</p>
---	--	--	---

<p>，地政局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p> <p>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u>並由地政局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u></p> <p>五 免租或減租經議定後，由地政局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p>		<p>情形。</p> <p>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u>如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u></p> <p>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u>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u></p> <p>五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u>市租佃會</u>發給出租人及承租人地租減免證明書。</p>		<p>時均會為救濟教示，該局建議在最小之變動原則下不予新增受處分人不起行政救濟之相關規範，爰尊重該局意見。</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p>	<p>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p>	<p>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p>	<p>一、為配合內政部 <del>105-10</del></p>	<p>一、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p>

<p>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u>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或其通常生產情形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土地之同種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u></p>	<p>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同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p>	<p><del>五年十月</del> <del>27二十七</del> 日 台內地字第 <del>1050436052</del> <u>一〇五〇四</u> <u>三六九五二</u> 號函，地目等則制度自 <del>106</del><u>一〇六</u> 年<u>十一月十一</u> 日起正式廢除，爰刪除 現行條文「 地目等則」 文字。 二、另考量實 上係以「臺 北市私有耕 地正產物收 穫總量標準 表」作為衡 量正產物收 穫總量依據 ，並參考「 <u>縣（市）政 府及鄉（鎮</u></p>	<p>四條規定，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之標準，係由各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按照耕地等則評議報請直轄市耕地租佃委員會評定後，報內政部備查，似非「約定」而來，並參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參考範例」十二、之規定，爰刪除「約定」</p>
--	---	---	--	---

、市、區)  
公所耕地租  
佃委員會勘  
查災歉及議  
定減免地租  
須知參考範  
例」十二、  
之規定，增  
訂以耕地之  
通常生產情  
形為勘定災  
歉成數之基  
準，通常生  
產情形則係  
以本府產業  
發展局農業  
發展科每年  
公布之統計  
年報－農林  
畜牧業中「  
3. 水稻種植  
」、「4. 特種  
、普通作物  
種植」收穫  
產量衡量，  
據以作為比

二字，以杜爭  
議。  
二、地政局未說明  
本條增加「通  
常生產情形」  
為勘定歉收  
成數基準之  
理由，經洽地  
政局補充說  
明後，據以對  
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較估定之客 觀基準，以 資周延，並 酌作文字修 正。	
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 勘定歉收成數， 議定減免地租後 ， <u>地政局</u> 應即繕 造災歉地租減免 清冊，除存查者 外，一份送交區 公所。		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 勘定歉收成數 ，議定減免地 租後，應即繕 造災歉地租減 免清冊，除存 查者外，一份 送交區公所。		市租佃會之性質 應為合議制之局 層級任務編組，非 屬行政機關，無法 受理申請或對外 行文，爰酌作文字 修正。至減免清冊 僅送交區公所，未 送稅捐稽徵機關 之原因，經洽地政 局表示本條文目 的在於使區公所 知悉所轄區域災 歉情形，故未送交 其他機關，並非參 加查勘機關均須 收受減免清冊。

##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辦理查勘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出租耕地，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災歉，指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及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
- 第四條 災歉之減免地租程序如下：
- 一 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市租佃會以書面申請查勘災歉。
  - 二 市租佃會收到申請書後，應於三日內由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指定地主委員、佃農委員至少各一人與地政局人員攜帶地籍圖等有關資料會同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人員實地查勘受災情形。
  - 三 查勘前三日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參加，如屆時不到者，逕行查勘。
  - 四 市租佃會應根據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編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
  - 五 免租及減租經議定後，由市租佃會發給出租人及承租房地租減免證明書。
- 第五條 市租佃會查勘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不得向出租人及承租人收取任何費用。
- 第六條 查勘人員如為查勘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或與該土地之出租人、承租人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查勘歉收成數，以筆為單位查勘之。但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災歉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為單位查勘之。
- 第八條 一季作物發生數次災歉者，應分別查勘作成紀錄，以為最後議定減免地租之依據。
- 第九條 勘定歉收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為基準，並參酌附近無災歉同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 第十條 出租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三成時，地租全免；收穫量在三成以上者，依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租。
- 第十一條 市租佃會勘定歉收成數，議定減免地租後，應即繕造災歉地租減免清冊，除存查者外，一份送交區公所。
- 第十二條 本市公有放租耕地遇有災歉，其減免地租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局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自治條例」第九條法規影響評估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訂定法規背景：

本自治條例之前身「臺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五十九府秘法字第四三五〇七號令公布，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七十六府法三字第一五五二一八號令修正公布，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二一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為本自治條例及全文十四條，嗣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八〇八〇〇號令修正，前後歷經三次修正。

###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本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制定之，據以辦理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出租耕地災歉查勘及議定減免地租事宜。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四目制定，因事涉私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佃農與地主權益，主管機關執行行政業務上亦有執法準據，本自治條例目前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自治條例之修正，係依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目前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係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則以使用地類別管制，均非以地目

作為利用及管制之依據。……爰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登記。……。」爰配合修正並檢視相關文字，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本自治條例所規範訂有三七五租約之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之事項，以實地勘查受災耕地生產情形及附近未受災害同種作物生產情形來替代以同地目等則作為勘定歉收成數標準之作法，係為配合內政部廢除地目等則制度。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管理單位成本：

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為本府地政局執行，原業務未變動並未增加管理執行單位之預算。

##### （二）法規預期效益：

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效益為確保私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佃農與地主權益，並踐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之程序。

#### 五、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無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內容，係為配合辦理內政部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五〇四三六九五二號函廢除地目等則制度意旨。

本自治條例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第一項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辦理公告週知，迨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止完成公告程序，期間並無任何人提供意見。